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000305000090

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 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 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:	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:	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路455号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:	CNCA-C03-02:2014 低压元器件
产品名称:	金属按钮和金属指示灯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	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:	GB/T 14048.5-2017
生产企业名称:	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天台分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:	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济公大道699-10号

联系人: 徐飞霞

电话: 0576-83806936

电子邮箱: feixia.xu@siemens.com
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8-14

自我声明地点: 天台

生产者签章:

SIEMENS ELECTRICAL APPARATUS LTD. SUZHOU 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 3205050920004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000305000090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

金属按钮FM12E,FM12N，金属指示灯FM12L；
Ui:250V； Uimp:2.5kV； Ith: FM12E:5A, FM12N:3A； FM12E: AC-15:Ue/Ie: 220V/0.5A,110V/1A,24V/2A; DC-13:Ue/Ie: 220V/0.1A,110V/0.2A,24V/0.7A； FM12N: AC-15:Ue/Ie: 220V/0.5A,110V/1A,24V/1A; DC-13:Ue/Ie: 220V/0.1A,110V/0.2A,24V/0.4A； Ue(指示灯): FM12L: AC/DC: 36V,48V,110V,220V； 外壳防护等级：金属按钮(头部): FM12E,FM12N:IP65; 金属指示灯(头部): FM12L:IP67； 安装孔径：Φ12mm;

联系人： 徐飞霞
电话： 0576-83806936
电子邮箱： feixia.xu@siemens.com
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 2020-08-14
自我声明地点： 天台

生产者签章：

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